

教育

职教修法，迈入新时代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2019年12月5日教育部发布《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将《职业教育法》修订列入立法规划。此次是基于2019年2月发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下称“职教20条”)的进一步强化，提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原则，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

与“职教20条”一脉相承，立法强调职业教育地位，鼓励民办参与。《征求意见稿》强调“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定位”。国家鼓励依法举办民办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具体包括：1)鼓励地方政府采取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的方式支持，允许民办职业学校与公办职业学校相互委托管理。2)非营利民办职业学校可获得生均经费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当地公办职业学校标准或者一定比例，向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拨付生均经费。3)鼓励多元办学形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民间资金参与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产教融合依然是重中之重，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征求意见稿》确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明确条件和优惠政策，具体包括1)对于具备职业教育的企业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教育附加。2)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制度，符合条件的给与适当补贴或政策优惠。3)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可以举办或者与企业共同举办与职业教育相关的企业。同时，《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落实职业学校管理自主权，推动职业学校面向市场、面向就业自主办学。

更重要的是，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为长期发展奠定根基。职业学校教育是学校教育制度的重要类型，分为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此处取消初等职业学校教育)，其中高等职业教育由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高等学校和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此次修订提出，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经审批可以设置为职业高等学校。在此基础上，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重在贯通培养，包括推动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其他学习成果互通衔接(建立“1+X”和“X+1”制度)，推进中等和高等学历职业教育的贯通培养。

投资建议。此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立足于产业人才梯队培养，在稳定促进就业的大背景下，立法强调职业教育地位，突出强调产教融合，意义重大。标的选择上：1)学历类：国内民办高教承担重要的职业教育职能，核心推荐中国科培、民生教育、新华教育，关注中教控股、希望教育；2)非学历：优选拥有标准化教研体系、高效有序渠道管理能力的职业培训龙头公司，核心推荐中国东方教育(职教培训龙头)、中公教育(招录培训龙头)。

风险提示：地方政策落地进度低于预期；补贴力度低于预期；市场竞争加剧。

重点标的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投资评级	EPS (元)				PE			
			2018A	2019E	2020E	2021E	2018A	2019E	2020E	2021E
00667	中国东方教育	买入	0.24	0.42	0.54	0.66	55.3	31.7	25.2	20.5
002607	中公教育	买入	0.19	0.28	0.37	0.47	101.0	66.7	51.0	40.6
01569	民生教育	买入	0.08	0.10	0.11	0.12	14.4	11.8	10.8	10.1
01890	中国科培	买入	0.17	0.22	0.27	0.32	20.0	15.6	12.9	10.8
02779	中国新华教育	买入	0.16	0.18	0.21	0.25	14.1	12.3	10.7	9.1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国盛证券研究所

增持(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鞠兴海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30002

邮箱：juxinghai@gszq.com

分析师 邵璟璐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30006

邮箱：shaojinglu@gszq.com

研究助理 赵雅楠

邮箱：zyn@gszq.com

相关研究

- 《教育：职教发展再落新策，产教融合路径明晰》2019-10-09
- 《教育：2019 中报：三大主线核心标的表现靓丽》2019-08-31
- 《教育：内外双驱，路径分明》2019-08-14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5%之间
	行业评级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楼 3 层

邮编：100032

传真：010-57671718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 868 号保利 One56 1 号楼 10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934111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24 楼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